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執以及(如適用)2016年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股東周年大會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將於下午2時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10頁。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5月5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11
附件 A 2016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9
附件 B 2016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 股股東」	A 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將於下午 2 時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 69 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北車集團」	原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
「本公司」/「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南車集團」	原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中車集團」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債券」	建議本公司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包括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外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在內的一種或若干種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且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00億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66)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A股和H股
「股東」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執行董事：

劉化龍先生

奚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非執行董事：

劉智勇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樓H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

張忠先生

吳卓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嘉強先生

敬啟者：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將於下午2時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10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

案、(4)本公司2017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5)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6)本公司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的議案、(7)本公司聘請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8)本公司部分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9)本公司為蕪湖市軌道交通1號線、2號線一期PPP項目提供擔保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0)本公司2017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11)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股東周年大會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董 事 會 函 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劉化龍
董事長
謹啟

2017年5月5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將於下午2時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請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部分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蕪湖市軌道交通1號線、2號線一期PPP項目提供擔保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16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劉化龍

董事長

2017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一。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1元人民幣(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5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8月18日或之前某一個工作日(非週六、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支付予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檔，須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檔，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檔的，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6月29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關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的股息稅項事宜，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通函。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1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檔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股東周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報告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了2016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及本公司利潤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進行了審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16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本公司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和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請見公司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2016年年度報告第十一節財務報表。

以上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已於201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本公司2017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根據公司下屬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公司及公司下屬一級子公司擬對下屬各級子公司2017年度使用銀行綜合授信、辦理保險公司保函等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並對下屬

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擔保，擔保總額為1,383.53億元人民幣。具體安排如下：

(1) 擔保金額

- (i) 公司對下屬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428.1億元人民幣，對於被擔保方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被擔保方名稱(合併口徑)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20,000
中車蘭州機車有限公司	28,000
中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北京二七機車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180,000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80,000
中車齊齊哈爾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北京二七車輛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450,0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7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60,000

被擔保方名稱(合併口徑)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	50,000
中車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北車中鐵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1,000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350,000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	100,000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深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50,000
美國中車麻省公司	20,000
南非中車車輛有限公司	150,000
中車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0
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合計	<u>4,281,000</u>

- (ii) 公司所屬一級子公司及公司對若干下屬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人民幣123.43億元，對於被擔保方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擔保方名稱(本部)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41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5,000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20,000

擔保方名稱(本部)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齊齊哈爾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4,3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35,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	20,000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合計	<u>1,234,300</u>

- (iii)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為公司並表範圍內成員企業提供境內融資擔保、付款保證、投標保證、履約保證、承包保證、預收(付)款退款保證、工程維修保證、質量保證、留滯金保證、延期付款保證、分期付款保證等擔保業務 20 億元人民幣；
- (iv) 公司對下屬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擔保折合人民幣 812 億元人民幣，根據擔保合同約定範圍承擔保證責任。根據實際簽約主體在公司內部的股權級次，部分母公司擔保可能會由一級子公司簽署；
- (v) 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為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vi)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其對上述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的擔保在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

(vii) 由於上述擔保計劃總額度達到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內部制度規定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因此，須將上述擔保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被擔保方基本情況

金額單位：萬元人民幣

單位名稱	資產 期末餘額	負債 期末餘額	歸屬母公司		持股比例 (%)
			所有者 權益 期末餘額	所有者 權益 期末餘額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2,549,552	1,789,877	759,676	652,796	1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636,372	480,858	155,514	132,563	1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531,854	964,104	567,749	566,740	100
中車蘭州機車有限公司	329,913	294,595	35,318	35,318	100
中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	286,936	227,801	59,135	59,135	1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415,941	278,188	137,753	133,271	100
中車北京二七機車有限公司	359,475	314,670	44,805	42,973	100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447,401	344,342	103,060	84,078	99.61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4,746,861	3,126,842	1,620,019	1,540,638	93.54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4,634,103	3,300,299	1,333,804	1,212,878	97.81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394,084	1,467,593	926,491	924,264	1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1,438,761	1,086,018	352,743	227,306	1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1,642,847	1,228,307	414,539	256,596	100

單位名稱	資產 期末餘額	負債 期末餘額	歸屬母公司		持股比例 (%)
			所有者 權益 期末餘額	所有者 權益 期末餘額	
中車齊齊哈爾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751,623	424,655	326,968	326,653	1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63,108	239,500	123,608	63,396	100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97,094	229,285	67,809	67,809	100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633,408	448,464	184,944	182,821	100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242,082	126,026	116,057	116,057	100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181,288	84,574	96,714	93,519	100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462,582	426,755	35,828	35,944	1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174,080	127,123	46,957	45,578	100
中車北京二七車輛有限公司	142,336	107,089	35,247	17,581	1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563,157	419,896	143,261	137,451	1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4,981,587	2,715,859	2,265,728	1,121,863	1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665,957	378,370	287,587	282,910	1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861,200	546,037	315,163	258,437	1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647,748	455,072	192,676	181,440	1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	574,172	308,281	265,891	254,952	100
中車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180,458	107,693	72,765	71,698	100
中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91,022	46,824	44,197	44,197	100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	171,291	142,772	28,518	28,518	100

單位名稱	資產 期末餘額	負債 期末餘額	歸屬母公司		持股比例 (%)
			所有者 權益 期末餘額	所有者 權益 期末餘額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481,144	302,233	178,910	178,910	100
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4,171	8,320	5,850	5,850	51
北京北車中鐵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79,598	118,678	-39,080	-39,080	51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1,664,858	1,198,310	466,548	340,256	100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	3,858,747	3,531,058	327,689	327,689	91.36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895,998	784,097	111,901	111,901	100
中車深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52,528	299	52,229	52,229	100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676,677	505,036	171,641	171,641	1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665,996	647,390	18,606	18,606	92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114,027	36,671	77,356	76,571	100
美國中車麻省公司	53,312	44,265	9,047	9,047	51
南非中車車輛有限公司	99,277	104,919	-5,643	-5,643	66
中車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22,370	2,057	20,313	20,313	100
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264	250	200,014	200,014	100

(3) 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對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為405.90億元人民幣，佔2016年末經審計淨資產比例為38.7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情況。

以上2017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已於201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綜合考慮公司2016年度淨利潤、資金承受力和發展需要，提出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1. 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採取派發現金紅利的方式進行；
2. 以公司總股本28,698,864,08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0.21元人民幣(含稅)的現金紅利。本次分紅派息共需現金60.27億元人民幣，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待分配；
3. 分紅派息時，對A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宣佈並支付紅利；對H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紅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4. 本次利潤分配中，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機構投資者以及A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21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對於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以及H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21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
5. 關於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公司按照10%的稅率

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89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6. 關於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1) 對於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2) 對於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

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以上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於201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由劉化龍、奚國華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該利潤分配事宜，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6. 本公司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情況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1) 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情況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按照國資委《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報酬標準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09]328號)規定的標準執行。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報酬
李國安	獨立董事	14.40
張忠	獨立董事	14.90
吳卓	獨立董事	13.90
辛定華	獨立董事	14.70
陳嘉強	獨立董事	14.00

註：2016年1-12月獨立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按照國資廳分配[2009]328號文件規定標準執行，為8萬元(人民幣，下同)／人／年；同時擔任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10萬元／人／年。董事會會議津貼標準：3000元／人／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標準：2000元／人／次。按照國資委有關規定，非執行董事劉智勇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津貼。

(ii) 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公司原董事長崔殿國、原副董事長鄭昌泓、董事長劉化龍、副董事長奚國華、原執行董事傅建國，均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薪酬包括2016年基本年薪、2016年兌現年度績效薪金，按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2016年基本年薪發放要求以及報經國資委批准的《關於報送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企業負責人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報告》(中車集團勞資[2016]333號)中的標準執行。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合計
崔殿國	原董事長	18.54	46.94	65.48
鄭昌泓	原副董事長	18.54	46.94	65.48
劉化龍	董事長	0	0	0
奚國華	副董事長	18.54	46.94	65.48
傅建國	原執行董事(1-7月)	9.73	24.65	34.38

註：劉化龍2016年在母公司中車集團公司列支。

(2) 公司監事2016年度薪酬情況

公司監事會主席萬軍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薪酬包括2016年基本年薪、2016年兌現年度績效薪金，按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2016年基本年薪發放要求以及報經國

資委批准的《關於報送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企業負責人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報告》(中車集團勞資[2016]333號)中的標準執行；監事會成員陳方平、邱偉薪酬按照公司總部員工薪酬管理體系管理，執行總部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具體薪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合計
萬軍	監事會主席	16.69	42.24	58.93
陳方平	監事	38.91	33.89	72.80
邱偉	職工監事	38.98	33.89	72.87

以上本公司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及福利繳費的議案已於201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本公司聘請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簡稱「德勤•關黃陳方」)作為公司2016年度境外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德勤華永」)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畢馬威」)作為公司2016年度境內準則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

為延續良好的審計基礎以及減少子企業更換審計師的工作量，2017年擬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為2017年度境外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德勤華永、畢馬威為2017年度境內準則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其中，德勤華永為主審會計師事務所。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等有關事宜。

以上本公司聘請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於201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本公司部分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作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的相關規定，現將公司制訂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外部董事薪酬方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8.1 國資委有關政策規定和要求

國資委《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作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16]531號）文件規定：

- （一）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不再按照國資發分配[2009]126號規定發放董事報酬（包括會議津貼），根據其履職情況適當發放工作補貼；
- （二）工作補貼標準為每人每月5000元（稅前收入），根據外部董事任職時間按月發放；
- （三）工作補貼原則上每3年調整一次。除國資委核定的工作補貼之外，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不得在任職董事的企業領取其他任何貨幣性收入；
- （四）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在整體上市中央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建議上市公司依法履行決策程序後參照執行；
- （五）通知自2016年8月1日起實施。

8.2 關於部分獨立董事薪酬

經與國資委主管部門確認，目前公司在任的外部董事中，李國安、張忠、吳卓三位董事屬「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擬按照國資廳分配[2016]531號文件規定對李國安、張忠、吳卓三位董事不再按照國資發分配[2009]126號規定發放董事報酬，改按每人每月5000元（稅前收入）標準發放工作補貼，以後年度隨國資委調整標準調整，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執行。

以上本公司部分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已於201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為蕪湖市軌道交通1號線、2號線一期PPP項目提供擔保的議案

本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招銀(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稱「中國中車系公司」)與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4家企業(以下簡稱「聯合體其他成員」)共8家主體組成聯合體投標蕪湖市軌道交通1號線、2號線一期PPP項目(以下簡稱「蕪湖項目」)，並於2016年12月22日中標。蕪湖項目合作期限為30年(其中項目建設期為3年，項目運營期為27年)，項目總投資金額約133億元人民幣。項目資本金佔總投資的30%，由聯合體與政府出資代表蕪湖市軌道交通有限公司按70%、30%比例持有項目公司股權，聯合體持股的70%中，中國中車系公司持股37.5%、聯合體其他成員持股32.5%。項目公司負責完成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和移交工作。中國中車系公司和聯合體其他成員對項目公司的履約、融資、損益承擔連帶責任。經測算，公司及其下屬全資、控股子公司在蕪湖項目中預計承擔的連帶責任不超過74.41億元人民幣。該事項構成公司對外擔保，已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請詳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上交所網站發布的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相關公告。

以上為蕪湖市軌道交通1號線、2號線一期PPP項目提供擔保的議案已於2017年4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特別決議案：

10. 2017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同意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發行各類債券且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600億元。為滿足公司

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按照公司2017年融資計劃，公司擬繼續採用債券類工具進行融資，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發行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 發行計劃

公司擬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品種為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外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00億元。就擬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而言，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2) 發行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公司，其中，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由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ii) 發行規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00億元。
- (iii) 期限與品種：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iv)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 (v)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如果公司已於本決議有效期限內決定有關發行，且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發行。

(3) 授權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公司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上述第(2)段確定的發行的主要條款範圍內：

- (i) 確定債券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的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轉股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債券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公司已就發行債券做出任何前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ii)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iv)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 (v) 同意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

以上2017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已於201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3.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4.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2項和第3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5.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6.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

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議案而言，「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及／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以上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1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 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也是新中車完整運營的第一年。面對艱巨繁重的改革發展任務和嚴峻複雜的市場形勢，公司董事會發揚團結拼搏、開拓創新的精神，勤勉履職，科學決策，在公司管理層的大力支持下，新中車經營業績總體平穩，為國民經濟穩增長作出了應有的貢獻。

一、2016 年董事會工作簡要回顧

2016 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文件規定，堅持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為己任，積極探索充分發揮董事會作用的有效途徑，著眼於建設高效、規範、充滿活力的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資本運作、制度建設以及重大事項決策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1. 董事會成員構成變化

2016 年，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 11 名董事變更為 8 名董事。7 月 22 日，傅建國先生因工作需要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11 月 28 日，崔殿國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鄭昌泓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選舉劉化龍先生為公司董事長，選舉奚國華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增選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根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劉化龍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2. 董事會決策科學規範

2016 年公司合法合規地組織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謹慎審核召開條件、表決方式等各項要素的合規性，集思廣益，科學決策。組織召開了 1 次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國股份有限公

司 201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等 26 項議案。組織召開了 10 次董事會會議，共審議通過 62 項議案，內容涉及定期報告、非公開發行、委託貸款、制度修訂等。組織召開了 13 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戰略委員會 3 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8 次，提名委員會 1 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次)，共審議 46 項議案。

3. 董事會審議戰略規劃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啟動「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編製工作以來，董事們分別對公司編製戰略規劃提出了個人建議，要求戰略規劃編製部門既要高瞻遠矚，又要切合公司實際，細分業務板塊，對發展前景良好的板塊進一步開拓市場，對發展堪憂的板塊尋找更多出路。董事會審議戰略規劃編製的議案，實際指導和討論戰略規劃的編製過程，參加戰略規劃編製的專題會議，提出具體的意見建議，經過近 9 個月的編製，2016 年 5 月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發展戰略的議案》。

4. 董事會謀劃資本運作

合理的資源配置、融資理財、規避風險的資本運作有助於企業自身發展和品牌建設。2016 年，在董事會精心的謀劃下，公司在資本市場頻頻出手。1 月 12 日，公司以 44.55 億元人民幣獲得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股股權，佔其總股本的 13.06%，公司資本參與到保險行業；2 月 6 日，公司在 H 股市場發行 6 億美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5 月 27 日公司啟動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6 月 13 日方案獲得國資委的批復，11 月 9 日獲得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2017 年 1 月 17 日，5 名發行對象共獲得 1,410,105,755 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融資資金總額約 120 億元人民幣。

5. 董事會加強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是公司面對資本市場的窗口，也是展示公司治理水平的平台。公司董事會一直致力於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依法合規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通過郵件、會議等方式認真審核披露的信息，按照上交所和聯交所的要求及時披露信息，2016 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評價中獲得了 A 類評價。

公司董事會在重大事件的運作過程中，嚴格審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及時披露事件的進展。全年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繁體公告 151 個、英文公告 59 個、中英文定期報告各 2 個、業績公告各 4 個，共計 222 個。在上交所發佈臨時公告 130 個、定期報告 4 個、定期報告摘要 2 個，共計 136 個。

6. 董事會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全體股東利益，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積極回應股東訴求。2016 年，股東大會通過了公司未來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東回報規劃，規定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 15%，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 45%。

董事會積極主動地和資本市場互動，2015 年報披露後，4 月 12 日在香港組織 2015 年全年業績推介會，共有各大金融機構的投資者及資深分析師逾 70 人參加，之後組織年度業績路演，先後在香港、紐約、波士頓等地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進行多次一對一、一對多的交流會；5 月中下旬，組織新加坡非交易路演，與股東就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等問題進行了溝通。8 月上旬，組織分析師反向路演活動，先後在株洲及寧波開展了分析師調研活動，讓投資者了解公司 IGBT 核心技術的研發情況、磁浮列車及電動大巴車生產情況，增強投資者投資公司的信心。

2016 年共組織路演兩次，反向路演一次，接待投資者來訪 63 批次、召開電話會議 55 次、安排投資者到子公司調研 18 次，組織參加證券機構策略會 18 次，組織接聽投資者電話 2000 多人次。

7. 非執行董事作用充分發揮

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決策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運用豐富經驗和掌握的信息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非執行董事到子公司實地考察調研，深入了解子公司生產經營情況、重點投資項目情況、新興產業項目進展情況以及企業發展思路、企業存在的主要問題等，2016 年先後 5 次到 19 各級家子公司進行調研，赴南非、肯尼亞、埃塞俄比亞三國考察調研公司非洲項目。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會，與審計師召開閉門會議單獨交流溝通，從更廣泛

的角度掌握更多的信息，為決策積累更多的資料。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上交所組織的培訓，學習新規則、掌握新政策，為科學決策提供支持。

8. 公司經營業績總體平穩

2016 年是公司完整運營的第一年。面對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市場需求結構性矛盾更加突出的嚴峻形勢，通過公司上下努力，經營業績總體平穩，實現營業收入 2297.22 億元，實現利潤總額 169.35 億元。公司成為我國僅有的品牌價值超千億元的 6 家企業之一，躋身《財富》世界 500 強第 266 位。

2016 年，全體董事為公司的發展出謀劃策、勤勉盡責，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深入公司現場了解生產經營情況，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在資本市場屢獲殊榮：榮獲 2016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佳科技創新上市公司獎和最佳上市公司 CEO 獎；榮獲第十六屆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之中國百強企業獎、中國創新企業獎、中國百強傑出企業家獎；榮獲第十二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之最佳董事會獎。

二、2017 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2017 年是落實「十三五」發展戰略和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努力為投資者、股東、社會創造更好的回報，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 **繼續強化自身建設。**一是著力強化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責任意識和提升決策水平，採取多種形式加強董事會及其組成人員業務理論學習和開展外出考察調研，不斷提高謀事議事的能力與水平。二是進一步提高董事會依法履職的規範化水平，認真落實好重大事項決策的風險評估、合法性審查、盈利前景評估、集體討論決定等法定程序。

2. **持續防範經營風險。**使風險管理進一步融入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中，實現對重大風險的有效管控。積極開展對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擔保風險、投資風險、合規風險等專題研究。保證發展戰略的穩步實施和日常經營管理的健康有序開展，實現對重大風險的有效管控。
3. **維護資本市場形象。**進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的原則，積極主動增加自願性披露，增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透明度。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高度重視日常的投資者拜訪和實地調研的接待工作，策劃和組織好業績推介和路演工作，維護和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
4. **確保業績穩步提升。**董事會將帶領公司管理團隊，發揮集體智慧和合作精神，在職權範圍內，充分授權經營管理層，創造有利條件，大力支持經營管理層的工作，整合優化業務架構，推動公司更好發展，確保 2017 年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註：本報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中國會計准則製備；且除特別指明外，所有記帳本位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 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從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對公司財務、股東大會決議執行、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全體監事認真履職，積極有效地開展了 2016 年度監事會的工作。公司監事會榮獲了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主辦的「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評選活動」評出的「上市公司監事會卓有成效 30 強」。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2016 年，監事會根據公司運作情況合法合規地召集和召開監事會會議。主要開展了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1. 2016 年度監事會的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 7 次會議，審議 32 項議案。會議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各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報告的議案》等 13 項議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 2 項議案。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條件的議案》等 11 項議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儲能源化工集團股份公司、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合資設立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議案》。

2016年8月22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16年10月2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6年12月23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車集團武昌車輛廠支付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補償款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等2項議案。

2. 監事會成員參加公司其他會議的情況

2016年，監事會成員出席了2015年度股東大會，列席了2016年度公司召開的9次董事會會議、25次總裁辦公會，出席了公司年度工作會、經營管理工作會等會議。

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議題、投票表決程序等進行了有效監督，在會議表決過程中派出一名監事參與監票，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監事會成員在參加上述會議的過程中，與相關部門進行了必要的溝通，對重要議案進行了研究質詢，對重要事項發表了意見和建議，確保了各項工作合法合規。

3. 監事會組織專題調研

2016年，根據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保障監事會知情權，確保監事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組織了四次深入企業現場實地調研考察。2016年3月29日至4月1日，到京津唐地區9家所屬企業進行調研考察；2016年4月27-28日到濟南公司進行調研考察；2016年8月23日至25日，到西安、寶雞和永濟共6個企業進行調研考察；2016年12月4-13日，考察了公司南非機車項目、肯尼亞蒙內鐵路項目及埃塞俄比亞亞吉鐵路項目情況。通過深入企業現場調研考察，進一步深入了解企業財務經營狀況。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務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等情況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依法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成員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對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實地考察等方式，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體系完善，財務制度健全。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各項費用提取合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15年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四、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的行為。

公司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的進展情況。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在資產收購、出售交易中，定價合理、程序合規，不存在公司資產流失或股東權益受損的情況。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所有關聯交易認真執行了《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關聯交易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依據政府定價、公允市價等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七、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意見

監事會在審閱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後，對評價報告無異議。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15年度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17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表意見，審慎、獨立地審議事項並表決，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